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报价函〔2016〕281号

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弘泽-华远盈都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恒泰弘泽-华远盈都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我司对你公司“恒泰弘泽-华远盈都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恒泰弘泽-华远盈都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恒泰弘泽-华远盈都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符合我司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我司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

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你公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三、你公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提交我司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告知我司。

四、你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正式向我司提交挂牌注册，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函复

联系人： 陈 玲

联系电话： 010 8389 7959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内蒙古证监局
